

# 叶县民政局制作合同

甲方： 叶县民政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平顶山大鹏广告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：

## 第一条 制作内容：

甲方委托乙方制作：

| 内容        | 材质    | 规格(米)   | 数量<br>(个) | 单价<br>(元) | 合计<br>(元)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低保边缘人口认定  | 写真不粘胶 | 0.6-0.8 | 2000      | 3.9       | 7800      |
| 低保对象认定    | 写真不粘胶 | 0.6-0.8 | 2000      | 3.9       | 7800      |
| 低保对象退出    | 写真不粘胶 | 0.6-0.8 | 2000      | 3.9       | 7800      |
| 公告        | 写真不粘胶 | 0.6-0.8 | 2000      | 3.9       | 7800      |
| 特困人员认定    | 写真不粘胶 | 0.6-0.8 | 2000      | 3.9       | 7800      |
| 支出型困难人口认定 | 写真不粘胶 | 0.6-0.8 | 2000      | 3.9       | 7800      |
| 合计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46800     |

乙方负责设计、制作。

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

总金额共计人民币：46800 元（大写：肆万陆仟捌佰元整），含普通增值税

发票，制作安装完毕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# 第三条 费用支付时间

合同签订后乙方备料设计、制作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制作费用。

(一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应遵守国家、省市法律法规关于制作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制作内容。

(二) 公告内容及模板内容由甲方提供。

(三) 乙方若在本协议规定完成时间内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（不可抗拒的天气因素除外）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# 第四条 其他约定

未尽事宜，另行协商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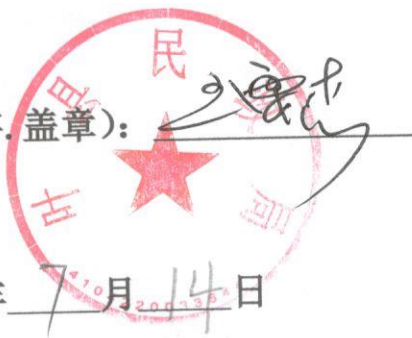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户 名：平顶山大鹏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叶县支行

账 号：41050172650800000042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年7月14日

乙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年7月14日